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0年2月1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臺技(二)字第1000032705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12月2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月16日臺技(二)字第1010007936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7月2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11月2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102年12月3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95829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1月24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104年12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74316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0月1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7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70362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9月12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736號函核定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由「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本會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督導試務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系別及名額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 五、報考資格:凡取得教育部規定之專科學歷資格(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所列資格之一者及第6條、第7條)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含「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均得報考。
- 六、本招生總成績採計項目得包括當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考科成績、書面審查、面試、專業考科成績與相關特別加分等,採計項目及成績所佔比例,由各系訂定,並經本會開會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七、本會得訂定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及考試缺考或零分者,概不錄取。
- 八、各系之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但本會得訂定備取名額,

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標準。若總成績經『同分參酌順序』核計後仍相同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各系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公告之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十、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二、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三、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之日期、地點、手續、方式、資格、條件、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作業日程、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十四、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其方式、期限及處理程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
- 十五、本會之委員或各系甄選小組委員、參加試務工作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或由各系、各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十六、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十七、考生所有應試評分等相關資料，本校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八、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時，本校得決定該系停招；停招後，報名學生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
-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十、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